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審計委員會及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檢舉。
- 二、資財處：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顧客、供應商、承攬商等的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4.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8.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9.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10.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的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會議聽證之。

第六條 處理方式

-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二、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訂定於2019年12月05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2022年4月25日，於202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